

## 有什么后果？不按照规定落实党纪处分决定处理手续的？不按照规定落实

原《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不按照规定落实党

纪处分决定和其他相关处理手续的，应当追究主要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其中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党纪处分的，依照本条例规定处理。”本条未保留该款内容，但《条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党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一）党员被依法判处刑罚后，不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而不处分的；（二）党纪处分决定或者申诉复查决定作出后，不按照规定落实决定中关于被处分人党籍、职务、职级、待遇等事项的；（三）党员受到党纪处分后，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对受处分党员开展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的。

## 党纪处分决定或者申诉复查决定有哪些？

??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

当在一个月内向受处分党员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及其本人宣布。应当将处分决定抄送有关组织、人事部门及相关单位、部门。需要办理职务、级别、工资等相应变更手续的，要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办理。对在处分决定执行工作中推诿扯皮、不抓不管、阳奉阴违、顶着不办或拒不执行的，要对有关单位及其领导人员进行通报、批评，直至追究纪律责任。